



Diversecities

卡城華人社區服務中心

1406 Centre Street NE Calgary Alberta T2E 2R9
Tel: (403)265-8446 Fax: (403)233-0070 www.diversecities.org

法律消息由

Alberta LAW
FOUNDATION

贊助

本月法律專題: 子女撫養費的傳言

(本專欄旨在提供法律訊息，並非法律意見。如需法律意見，請諮詢律師。本中心可轉介客人到其他機構。)

今天的主題：打破避免支付子女撫養費的傳言

關於子女撫養費的說明

首先，讓我們來談談為什麼會有這些傳言：為避免支付子女撫養費。加拿大的立法者和法院發現，依賴和義務是要遵循親子關係。在 2006 年 *DBS v SRG* 案中，加拿大最高法院指出，“孩子出生後，父母立即被置於監護人和提供者的角色” (第 36 段)。它在 2011 年 *Kerr v Baranow* 案中進一步指出，“父母雙方都必須將孩子的利益置於自己的利益之上”和“子女撫養費是孩子的權利” (第 208 段)

無論父母之前是否還在同一關係中，父母都有義務供養他們的孩子。如果父母分居，則必須按照立法者的規定支付合理金額的子女撫養費。支付子女撫養費只是履行您對孩子的一些義務

在加拿大如何計算撫養存在不同的聲音。與立法者就最佳方式的討論仍在繼續。但是，自從《子女撫養費指南》生效以來，計算撫養費通常是客觀的，並且每個家庭都是一致的

傳言：如果我的前任不知道我的收入增加了，我就不需要增加子女撫養費

傳言：只要我按照命令支付，我的前任就不會來找我尋求撫養費

每當情況發生變化時，父母應該更新或“改變”他們的子女撫養令。常見的情況變化是付款人收入的變化。孩子有權根據父母的收入得到父母相應金額的撫養費。根據已過時的收入繼續支付撫養費不符合父母的財務義務的要求

我們預計子女撫養令會隨著時間而改變。*聯邦子女撫養指南*和大多數子女撫養令要求父母每年交換基本收入信息。應注意收入的變化，並應調整子女撫養費以反映收入的變化。許多省份都有幫助進行這種年度調整的計劃，例如亞省的子女撫養費重新計算計劃

有時父母不交換收入信息，但之後付撫養費的一方的收入增加了。一旦受撫養費的一方知道付款人的收入增加後就可以及時申請調整——稱為“追溯判決”

傳言：誰在乎他們是否要求撫養費，我就搬走

加拿大不僅各省相互之間有協議並且與其他幾個國家也簽訂了相互執行撫養令的協議。我們稱這些為“互惠協議”。如果法院命令一方家長支付子女撫養費並且該家長移居到互惠省份或國家，則該地方可以執行該命令

如果應付撫養費的家長未根據法院命令支付撫養費，政府計劃可以採取多種方法來收取撫養費。即使該家長在國外也是如此。例如，亞省的維護執法計劃 (MEP) 可以扣押應付撫養費

的家長在亞省的資產 (包括銀行賬戶和土地)，並暫停省和聯邦執照 (包括護照)。如果該家長返回加拿大，他們甚至可能被逮捕

傳言：我只要申請破產以擺脫拖欠的撫養費。

與子女撫養費以及配偶或伴侶贍養費有關的債務——通常稱為“欠款”——在破產後仍然存在。如果付款人申請破產，他們仍必須支付撫養費或贍養費

如果應付撫養費的一方的收入發生變化並且無法再支付設定的撫養費，他們可以向法院申請減少其持續撫養費。有時法院甚至會消除 (取消) 他們的欠款。法官必須首先考慮所有證據和適用法律。

如果付款人因這種關係而欠下高額債務，如果他們遭受“過度困難”，他們可以要求法院減少支付的撫養費金額 (參見《聯邦兒童撫養費指南》第 10 節)。同樣，法官在下令減少之前首先考慮所有證據和適用法律

如果破產減少或消除債務，該付款人可能不再因該債務而遭受“過度困難”。這意味著他們將繼續支付固定金額的撫養費

資料來源: <https://www.lawnow.org/myths-about-child-support/>

資料審閱: Yunfei Zhang Barrister & Solicitor
yunfei.zhang@opuslegal.ca